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理論物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5年12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85年12月17日第一九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2月16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通過

93年3月30日第23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3日第28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2日第297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增進物理學領域之理論研究，提供所需之基本運作架構、人力與環境，以利我國理論物理研究水準與規模之提升，特於理學院設立「理論物理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三年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學者專家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以評估本中心之學術研究計劃與執行成效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特聘講座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、兼任研究人員、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（研究人員職等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），推動與主持重點研究計劃，所需人員由校內外各相關單位支援，並由本中心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得連任兩次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學術副院長自特聘講座、教授或研究員中遴選一至二人，提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約用工作人員或計畫助理若干人，由本中心自行聘任或由理學院相關系所協商支援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，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定期開會討論中心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